

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国（境）外高级专家特聘岗位管理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

深府〔2008〕208号

各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直属各单位：

《深圳市国（境）外高级专家特聘岗位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已经市政府同意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深圳市人民政府

二〇〇八年九月二十日

深圳市国（境）外高级专家特聘岗位管理办法 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提高政府工作效能，提升城市公共管理服务专业化、国际化水平，吸引国（境）外高级专家来深工作，根据《中共深圳市委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高层次专业队伍建设的意见》（深发〔2008〕10号），结合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市政府机关、事业单位国（境）外高级专家特聘岗位设置及其聘用的国（境）外高级专家的管理。

本办法所称事业单位，是指经市机构编制部门批准设立，以社会公益为目的，由国家机关或其他组织利用国有资产举办的社会服务组织，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除外。

本办法所称国（境）外高级专家（以下简称国（境）外专家），是指市政府为提高行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公共管理和服务水平的特定需要，

而聘请的具有国际一流水准的国（境）外专家。

第三条 机关、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公开、平等、竞争、择优的原则聘用国（境）外专家。

第四条 国（境）外专家依照本办法和聘用合同履行工作职责。

第五条 国（境）外专家的薪酬由聘用单位和市高层次专业人才专项资金共同负担。寻聘费用由聘用单位负担。

第六条 市人事部门主管本市国（境）外专家特聘岗位的综合管理工作。

第二章 岗位设置

第七条 规划、环保、建设、水务、交通、城市管理、教育、公共卫生等领域承担公共管理、公共服务职能的机关事业单位，可以根据实际需要申请设置岗位，聘请国（境）外专家。学校、医院聘请国（境）外专家的办法另行制定。

第八条 国（境）外专家特聘岗位不占用本单位编制，具体数量由市政府根据本市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确定。

第九条 国（境）外专家受聘期间需全职在岗工作。

第十条 各机关事业单位应根据业务需要，每年 8 月份向市人事部门提出下一年度国（境）外专家特聘岗位的设岗申请。

第十一条 机关事业单位申请设置国（境）外专家特聘岗位时需要提交设岗申请书。设岗申请书中应当包括拟设岗位、设岗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、岗位职责和目标任务、招聘办法、招聘条件、薪酬预算、聘用方式和拟聘用期限等内容。

第十二条 市人事部门会同市机构编制部门根据各单位实际，综合分析设岗申请的必要性，按照向急需部门倾斜的原则，拟定国（境）外专家特聘岗位设置方案，报市政府审定后下达。

第十三条 国（境）外专家特聘岗位的设置期限根据聘用单位的

工作需求确定，一般不得超过 2 年。合同履行完毕需要继续设置该岗位的，按岗位设置程序重新报批。同一单位同一时期设置的岗位数量不得超过 2 个。

第三章 招聘条件及程序

第十四条 设岗单位根据市政府审定设立的岗位，以及本办法规定的条件，组织招聘工作。

第十五条 设岗单位可面向境内外公开招聘或委托中介机构寻聘国（境）外专家。

第十六条 聘请的国（境）外专家需具备以下条件之一：

（一）在专业领域享有一定声望，对某一领域的发展有过开拓性贡献的著名专家。

（二）在国（境）外政府机构、政府间国际组织、著名非政府机构中担任过中高层管理职务的专家。

（三）专业造诣高深，对某一专业或领域的发展有过重大贡献，其成果处于本行业或本领域前沿，为业内普遍认可的专家。

（四）主持过国际大型科研或工程项目，有较丰富的科研、工程技术经验的项目管理专家。

（五）在国（境）外著名高校、科研院所担任相当于教授、研究员职务的专家。

第十七条 公开招聘国（境）外专家的程序：

（一）发布公告。设岗单位根据招聘方案面向海内外发布招聘公告，公告应当包括招聘岗位、招聘范围、职位要求、薪酬标准、绩效目标、履职权利与义务、聘用期等内容。

（二）初步筛选。设岗单位收集应聘人员信息，并进行初步筛选，提出拟聘人选。

（三）专家评估。设岗单位组织成立专家评估小组，吸收港澳台

专家参与评估，对拟聘人选的业务能力等进行综合测评。

（四）确定人选。根据专家评估的结果，设岗单位确定聘用人员并办理聘用手续，报市人事部门备案。

第十八条 委托中介机构寻聘国（境）外专家的程序：

（一）制定寻聘标准。设岗单位根据拟招聘国（境）外专家的职业特点制定相应的寻聘标准。

（二）委托寻聘。设岗单位委托中介机构根据寻聘标准寻找相应人选，并确定拟聘人员备选名单。

（三）专家评估。设岗单位组织成立专家评估小组，吸收港澳台专家参与评估，对拟聘人选的业务能力等进行综合测评。

（四）确定人选。设岗单位确定聘用人员，并办理聘用手续，报市人事部门备案。

第四章 聘用合同

第十九条 聘用单位和国（境）外专家按照平等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原则签订聘用合同，确定工作任务、绩效目标、薪酬待遇、工作条件、服务方式、合同期限、双方的权利义务以及违约责任等内容。聘用合同文本由市人事部门负责制定。

第二十条 聘用单位应当在聘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国（境）外专家相关资料及聘用合同副本报市人事部门备案。

第二十一条 在国（境）外专家聘期内，聘用单位或国（境）外专家有特殊情况需要变更合同的，变更事项需报市人事部门核准，并于 5 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合同副本报市人事部门备案。

第二十二条 国（境）外专家聘用合同终止或解除的，聘用单位应自合同终止或解除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报市人事部门备案。

第五章 薪酬待遇

第二十三条 国（境）外专家聘期为 1 年以上的，实行年薪制，年薪标准起点为 50 万元，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。聘用期限少于 1 年的，按月薪执行，月薪标准起点为 4 万元，最高不超过 8 万元。具体薪酬由聘用双方协商确定，以聘用合同约定为准。

机关和财政核拨经费的事业单位聘请国（境）外专家的，高层次专业人才专项资金为每个岗位提供协议工资总额的全额补贴；财政核拨补助事业单位和自收自支事业单位聘请国（境）外专家的，高层次专业人才专项资金为每个岗位提供协议工资总额 80% 的补贴。补贴标准最高不超过每月 6.4 万元。

第二十四条 聘用单位可向市国土房产部门申请人才公寓安排国（境）外专家居住。

第二十五条 国（境）外专家子女可按规定申请入读我市国际学校或普通学校。

第六章 绩效评估

第二十六条 聘用单位应当在聘期届满时以聘用合同为依据，客观公正地对国（境）外专家的工作情况进行评估，并将评估结果在聘期届满之日起 1 个月内书面报市人事部门。

市人事部门根据市政府审定的岗位设置方案，会同市监察、财政等部门，每年对各设岗单位国（境）外专家设岗情况进行总体评估，总结国（境）外专家特聘岗位制度实施过程中的问题和经验，提出改进措施和建议，形成评估报告，上报市政府。

第七章 附 则

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，试行期 5 年。